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衛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*聯絡人：李錫進

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 轉 607

*傳真：082-336021

*電子信箱：i236lesj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衛生局列管之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場所業、映演業及其他均為統計範圍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(年)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該月(年)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現有家數係指目前列管家數，含無照營業家數。

(二)稽查家數係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。稽查家數少於現有家數如游泳業部分於冬天休業。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。

(三)合格家數係指各衛生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，凡合格於「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者之各業家數。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。

(四)稽查家次係指各衛生局出勤稽查各業次數，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。稽查家次應大於稽查家數，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。

(五)合格次數係指各衛生局所稽查各業時，凡合格於或「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者，即屬合格之次數。

(六)輔導改善次數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，限期改善之次數。「輔導改善次數」加「合格次數」等於稽查次數。

(七)旅館業：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。

(八)美容美髮業：指經營理髮廳、美容院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、美髮、美容之營業。

(九)浴室業：指經營各式浴室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。

(十)娛樂業：指經營劇院、歌廳、舞廳（場）、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、跳舞、遊樂之營業。

(十一)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、海水浴場、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。

(十二)電影片映演業：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

*統計單位：家，次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依營業衛生管理之對象分為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（含劇院、歌廳、舞廳（場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其他娛樂業）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。

(二)縱項目依現有家數、稽查家數、合格家數、稽查家次、合格次數、輔導改善次數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、年

*時效：

(一)月報：20日

(二)年報：1個月又6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20日、年報每年2月6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衛生局報送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總計欄為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、電影業映演業及其他項之加總。

(二)現有家數 $\geq$ 稽查家數 $\geq$ 合格家數。

(三)稽查家次 $\geq$ 稽查家數；稽查家次 $\geq$ 合格次數。

(四)稽查家次=合格次數+輔導改善次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